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5
24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和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4 号决议,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 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 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作承载互补的创造性和活力的工具, 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 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 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包括在 2001 年 9 月反对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深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2 和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题为“文明与和睦：政治方面”的联合论坛，并欢迎其成果，

震惊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某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着不利影响，注意到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专门针对穆斯林进行歧视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认识到为了世界和平、社会正义以及人民之间的友谊，需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了解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的相互尊重，

还认识到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均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能够对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作出宝贵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这些宗教的信徒的人权，

认识到宗教和文化诽谤违背关于世界真正全球化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感到震惊，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价值，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和各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并意识到教育对于确保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的重要性，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对增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题为“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4/19)；

2.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依然明显的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3. 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不采取以任何形式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种族隔离的任何法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

4. 还敦促各国承诺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获得教育，包括免费获得初等教育，以及成人能获得终身学习和教育；

5. 还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6. 深为关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7.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外心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切行为；

8.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进行宗教诽谤而实行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当它们得到政府支持时；

9.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仇恨、歧视、不容忍及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包括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并鼓励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理解、宽容和尊重；

10.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1.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

12.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

13. 确认必须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价值，以增加对各文明和文化的了解；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种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

-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6.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情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对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进行攻击和袭击的情况，并就他的调查结果提交进展报告，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